

苗 栗 縣 政 府 標 售 縣 有 土 地 公 告 - 附 頁 -										
標 號	土 地 標 示					土 地 底 價		投標保證金 (元)	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類別	備註
	鄉鎮	段	地號	面 積(m ²)	權利 範圍	每平方公尺 單價(元)	總價(元)			
1	後龍	龍富	374	21,885.05	全部	69,000	1,510,068,450	50,000,000	產業專用區	1.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，臨高鐵三路。 2.照現狀標售，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。 3.基地相關建築使用，請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 4.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。
2	後龍	龍富	376	51,012.70	全部	68,000	3,468,863,600	50,000,000	產業專用區	1.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，臨高鐵六路及 新港三路。 2.照現狀標售，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。 3.基地相關建築使用，請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 4.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。
3	後龍	龍富	387	27,259.47	全部	62,500	1,703,716,875	50,000,000	產業專用區	1.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，高鐵苗栗站及 台鐵新豐富站之間，臨新港三路。 2.照現狀標售，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。 3.基地相關建築使用，請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 4.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。
4	後龍	維真	2	8,494.28	全部	71,000	603,093,880	50,000,000	第一種商業區	1.本基地位於後龍大庄地區，臨台1線省道,周邊交 通運輸系統便捷。 2.鄰近之公共設施有後龍國小與維真國中兩所文教 設施、後龍郵局、戶政事務所、第一市場、後龍鎮 公所及後龍鎮民代表大會等機關設施，聚落生活機 能完善。 3.依本區都市設計準則第2點規定：「『基地面臨 光華路或中山路，且建築基地面積達3,000平方公 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達5,000平方公尺以上』或 『依建築法規定列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』，均劃 設為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。」 4.本案土地已達上開標準，需依相關規定提送書圖 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 建築執照。 5.照現狀標售，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。 6.基地相關建築使用，請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 7.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。

苗 栗 縣 政 府 標 售 縣 有 土 地 公 告 - 附 頁 -										
標 號	土 地 標 示					土 地 底 價		投標保證金 (元)	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類別	備註
	鄉鎮	段	地號	面 積(m ²)	權利 範圍	每平方公尺 單價(元)	總價(元)			
5	後龍	龍頂	112	3,657.33	全部	50,000	182,866,500	18,287,000	第一種住宅區	1.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。 2.照現狀標售，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。 3.基地相關建築使用，請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6	後龍	龍頂	112-1	3,657.34	全部	50,000	182,867,000	18,287,000	第一種住宅區	
7	後龍	龍頂	284	3,527.47	全部	48,000	169,318,560	16,932,000	第一種住宅區	
8	後龍	龍頂	284-1	3,527.48	全部	48,000	169,319,040	16,932,000	第一種住宅區	1.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。 2.照現狀標售，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。 3.基地相關建築使用，請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9	後龍	龍椅	222	3,234.85	全部	50,000	161,742,500	16,175,000	第一種住宅區	1.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。 2.照現狀標售，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。 3.基地相關建築使用，請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 4.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。
10	後龍	龍椅	222-1	3,234.85	全部	50,000	161,742,500	16,175,000	第一種住宅區	
11	後龍	龍富	676	3,320.57	全部	45,500	151,085,935	15,109,000	第二種住宅區	
12	後龍	龍富	676-1	3,320.57	全部	45,500	151,085,935	15,109,000	第二種住宅區	1.本基地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。 2.照現狀標售，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。 3.基地相關建築使用，請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 4.基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。
13	後龍	龍富	676-2	3,320.57	全部	45,500	151,085,935	15,109,000	第二種住宅區	
14	後龍	龍椅	383	3,862.76	全部	47,000	181,549,720	18,155,000	第一種住宅區	
15	後龍	龍椅	383-1	3,862.76	全部	47,000	181,549,720	18,155,000	第一種住宅區	
16	後龍	龍椅	383-2	3,862.76	全部	47,000	181,549,720	18,155,000	第一種住宅區	
17	後龍	龍椅	404	3,452.73	全部	49,000	169,183,770	16,919,000	第一種住宅區	
18	後龍	龍椅	404-1	3,452.73	全部	49,000	169,183,770	16,919,000	第一種住宅區	
19	後龍	龍椅	413	3,191.91	全部	49,000	156,403,590	15,641,000	第一種住宅區	
20	後龍	龍椅	625	2,609.44	全部	55,000	143,519,200	14,352,000	第二種住宅區	
21	後龍	龍椅	625-1	2,609.44	全部	55,000	143,519,200	14,352,000	第二種住宅區	
22	竹南	大同	677-2	2,036.91	全部	98,000	199,617,180	19,962,000	科技商務專區	1.本基地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特定區。 2.照現狀標售，地上物請得標人自行處理。 3.基地相關建築使用，請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23	竹南	大同	677-3	2,036.90	全部	106,000	215,911,400	21,592,000	科技商務專區	

1. 收件截止時間：開標日期前一天下午5時00分，寄達苗栗郵政31號信箱。
2. 開標時間、地點：109年1月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，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2會議室。
3. 公告投標期間內各筆標的底價不變，如因故標的數異動，以公告於本府網站資料為準。
4.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、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記載為準，按現狀標售，本府不辦理點交，有意投標者請於投標前逕至現場查看，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相關資料，得否建築使用，請自行依建築法規、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評估辦理。
5. 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，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6.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，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。